

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2385 號函同意核備

必修課程	必修科目及學分(計 14 個科目,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)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概論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評量、課程發展與設計
教育實踐課程	體育科/健康與體育領域—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科/健康與體育領域—體育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研究與統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
選修課程(除特殊教育導論為 3 學分外,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)	
青少年心理學、特殊教育導論、教育法規、比較教育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諮商理論與倫理、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性別教育、閱讀教育	
教育專業課程目至少修習 32 學分(含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,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)	

- 備註：1. *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(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,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)。
2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108 小時實地學習,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教育實踐課程-體育科/健康與體育領域—體育教學實習,應先修習體育科/健康與體育領域—體育教材教法。
4.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,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